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5,6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4,999,975.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909,797.8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90,177.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85,6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9,704,52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5,871.64	30,300.00
2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76.97	3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114,248.61	93,500.00
--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具体实施的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实施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实施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实施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项目实施公司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公司的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6、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项目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本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的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药石科技及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璇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